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3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07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要求，现将宁波富邦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所述，宁波富邦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 3,303.6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362.19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宁波富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宁波富邦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

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宁波富邦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 3,303.6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362.19 万元；且宁波富邦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宁波富邦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黄锦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